

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 (2023 年第一季度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，本市从 2016 年起，每季度公布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（饮用水水源、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）水质状况。

一、监测情况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1. 饮用水水源

2023 年 1 季度，全市共监测 5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其中，地表水水源 2 个（密云水库、南水北调）、地下水水源 3 个（海淀花园村地区、朝阳花家地地区、密怀顺地区）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2023 年 1 季度，共监测 18 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2023 年 1 季度，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设置 140 个城市末梢水监测点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表 1 的基本项目 (23 项, 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 (5 项) 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(33 项), 共 61 项指标的检测, 每年进行一次全部 109 项指标的检测。

地下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中 39 项常规指标的检测, 每年进行一次全部 93 项指标的检测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 的要求, 每月对各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 42 项常规指标的检测, 每半年对地表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, 每年对地下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, 确保出厂水水质安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 的要求, 对城市末梢水监测水样进行常规指标检测。

(三) 评价标准及方法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,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 认为水质合格。

地下水水源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,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 认为水质合格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自来水厂出厂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,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认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城市末梢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06)对监测水样进行评价,对不合格指标根据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给予健康提示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(一) 饮用水水源水质

2023年1季度,2个地表水水源、3个地下水水源,水质全部达标,达标率为100.0%。

(二) 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

2023年1季度,18座自来水厂出厂水,水质全部合格,达标率为100.0%。

(三) 末梢水水质

2023年1季度,140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点,检测水样420件,合格率100.0%。

评价结果详见表1-表3。

附表

表 1 2023 年 1 季度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水源名称 (监测点位)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密云水库	地表水	达标	-
2	南水北调	地表水	达标	-
3	海淀花园村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4	朝阳花家地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5	密怀顺地区	地下水	达标	-

表 2 2023 年 1 季度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

序号	水厂名称 (监测点位)	达标情况	不合格指标检测数值及国标限值
1	第一水厂	达标	-
2	第二水厂	达标	-
3	第三水厂	达标	-
4	第四水厂	达标	-
5	第五水厂	达标	-
6	第七水厂	达标	-
7	第八水厂	达标	-
8	第九水厂	达标	-
9	第十水厂	达标	-
10	郭公庄水厂	达标	-
11	田村山水厂	达标	-
12	309 水厂	达标	-
13	孙河水厂	达标	-

14	丰台水厂	达标	-
15	长辛店水厂	达标	-
16	亦庄水厂	达标	-
17	杨庄水厂	达标	-
18	石景山水厂	达标	-

表 3 2023 年 1 季度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城市末梢水质状况

序号	城区	监测点 (个)	监测数 (件)	合格件 数 (件)	合格率 (%)	不合格指标及 标准限值
1	东城	18	54	54	100	—
2	西城	23	69	69	100	—
3	朝阳	27	81	81	100	—
4	海淀	36	108	108	100	—
5	丰台	25	75	75	100	—
6	石景山	11	33	33	100	—
合计	—	140	420	420	100	—